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628號

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訴訟代理人 張晉嘉

被告 鴻上汽車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游鴻達

李睿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8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14年5月14日送達予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憑。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可參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2 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
0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冠中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09 書記官 劉則顯